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 的衝擊與因應措施



張志泉





Outline



- 一. 資通安全與隱私保護現況與趨勢
- 二.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
- 三.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衝擊、因應措施與施行細則修正方向





前言

緣起-未來的服務業-恐怖Pizza店 (cont.)

客服：「山水披薩店您好！」

請問有什麼需要我為您服務？」

顧客：「你好，我想要.....」

客服：「先生，請把您的MW會員卡號碼告訴我。」

顧客：「喔！請等等，12345678。」

客服：「張先生您好，您是住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十段1000號101樓，您家電話是22212345，您的公司電話是22301234，您的行動電話是0911987654，請問您現在是用哪一個電話呢？」



緣起-未來的服務業-恐怖Pizza店 (cont.)

顧客：「我家，為什麼你知道我所有的電話號碼？」

客服：「張先生，因為我們有連線到『MWC CRM系統』。」

顧客：「我想要一個海鮮披薩……」

客服：「張先生，海鮮披薩不適合您。」

顧客：「為什麼？」

客服：「根據您的醫療紀錄，您有高血壓和膽固醇偏高。」

顧客：「那……你們有什麼可以推薦的？」

客服：「您可以試試我們的低脂健康披薩。」

顧客：「你怎麼知道我會喜歡吃這種的？」

客服：「喔！您上星期三在中央圖書館借了一本《低脂健康食譜》。」



緣起-未來的服務業-恐怖Pizza店 (cont.)

顧客：「哎呀！好……我要一個家庭號特大披薩，要多少錢？」

客服：「嗯，這個足夠您一家十口吃，七百九十九元。」

顧客：「可以刷卡嗎？」

客服：「張先生，對不起，請您付現，因為您的信用卡已經刷爆了，您現在還欠銀行十萬八千元，而且還不包括房貸利息。」

顧客：「喔！那我先去附近的提款機領錢。」

客服：「張先生，根據您的記錄，您已經超過今日提款機提款限額。」

顧客：「算了！妳們直接把送披薩來吧，我這裡有現金。妳們多久會送到？」



緣起-未來的服務業-恐怖Pizza店

客服：「大約三十分鐘，如果您不想等，可以自己騎車來。」

顧客：「什麼?!」

客服：「根據『MWCRM系統』記錄，您有一輛摩托車，車號是 GY-7878。」

顧客：「.....#@\$%^&\$%^&※!」

客服：「張先生，請您說話小心一點。您在一〇二年四月一日用髒話侮辱警察，被判了二十日拘役。」

顧客：「.....」

客服：「請問還需要什麼嗎?」

顧客：「沒有了，是不是有送五罐可樂?」

客服：「是的!不過根據『MWCRM系統』記錄，您有糖尿病.....」



一、資通安全與隱私保護現況與趨勢



● 駭客攻擊或盜取的方式：

釣魚網頁

在拍賣網站從事詐欺

在遊戲網站盜取寶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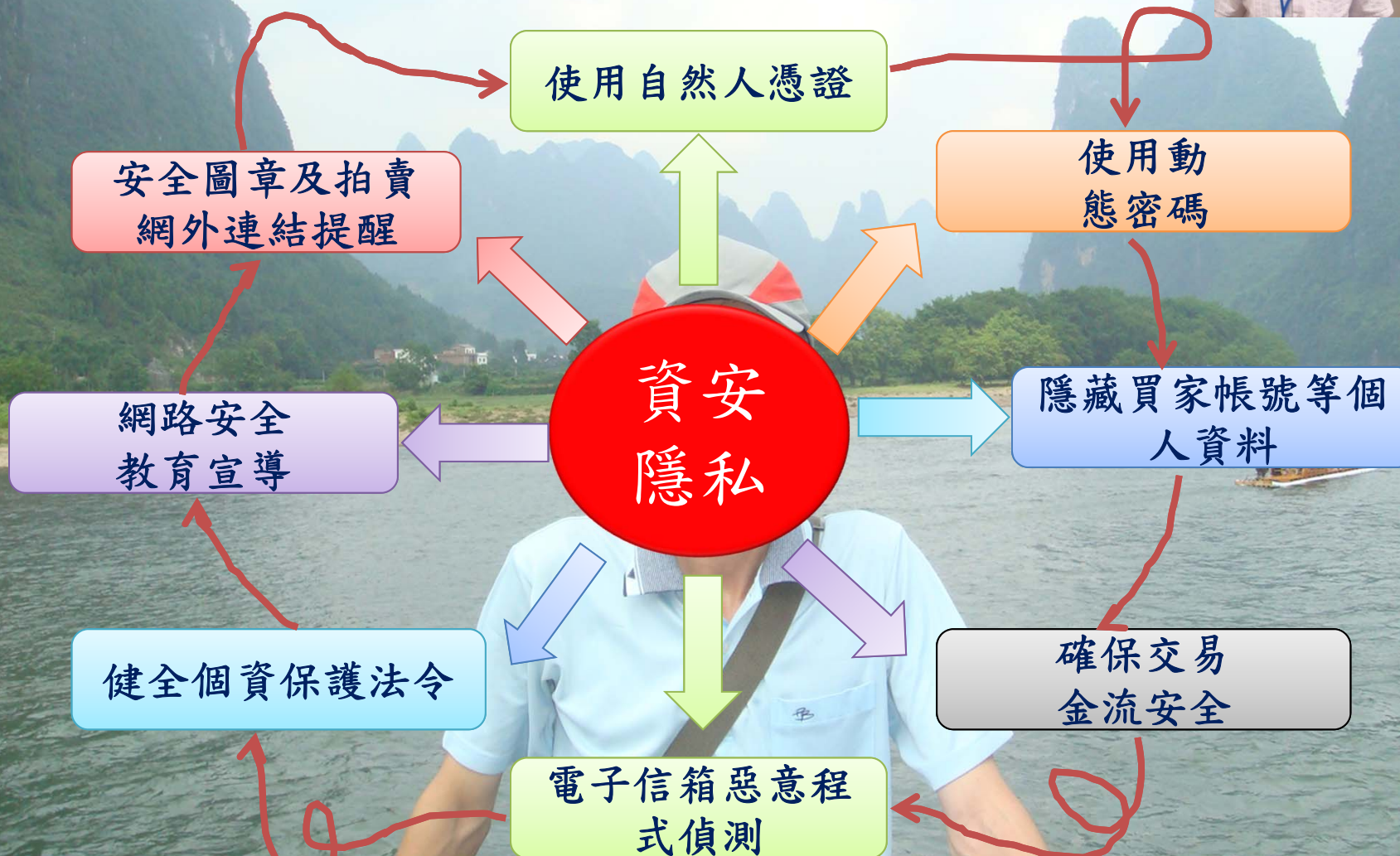
使用者電腦被植入木馬程式

在電子郵箱進行SPAM並散播病毒

企業、政府機關及學校等資料庫遭駭客侵入



資通安全與隱私保護現況與趨勢





一、資通安全與隱私保護現況與趨勢



● 建立全球化與本土化「技術的法制」

- 面臨國際化、全球化及多元化，國家新興事務日漸紛繁，現行法律必須跟上時代腳步，新興人權諸如資訊自決權等亦一再被強調。
- 保護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救濟措施，須符合國際組織及會議對隱私權保護之要求，及尊重本土化之資訊隱私保護措施。
- 協助各機關明瞭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之機關權責及執行義務與協調聯繫。
- 規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構）。



一、資通安全與隱私保護現況與趨勢

- 建置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制度『隱私權保護』：由法務部推動，各機關共同執行。



個人資料保護 之法律制度

電腦處理個
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
護法新修正
通過

個人資料保
護法施行細
則及相關法
令

貫徹隱私保
護方案、執
行計畫與具
體行動措施



一、資通安全與隱私保護現況與趨勢

● 隱私議題逐年備受重視—列管計畫或會議決議



- 總統政見執行追蹤事項之人權政策（編號286）關於「政府資料庫不得恣意聯結、濫用個人資料、侵害人民隱私」之執行（行政院研考會列管）。
- 行政院「塑造資安文化、推升資安產值」產業科技策略會議關鍵推動方案。
- 法務部中程施政計畫：貫徹隱私保護方案。
-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 行政院反制電話詐騙專案協調會議。
- 反詐騙聯防平台。
- 國際規範及APEC相關會議要求。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或法律現況發展現況



個人資料保護法(99年4月27日版)

-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 ✓適用主體：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及當事人
-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刑法 315條(妨害秘密罪)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

315條之1

-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個人資訊自由 & 人格權之影響

刑法第 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

- ✓第358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 ✓第 359條破壞電磁紀錄罪
- ✓第 360條干擾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
- ✓第361條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3條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民法 195條

-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行政法規

電信法

- ✓規範國內提供電子郵件服務的網際網路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通訊保障法及監察法

- ✓規範網際網路上之通訊內容



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四章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五章罰則

第六章附則



二、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保護立法目的——§1。

立法目的

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促進個人資料合理使用

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二、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體。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體

資料控制者

(Data Controller)

政府和企業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決定資料處理的目的和方法者

資料處理者

(Data Processor)

具體負責處理資料者

資料主體

(Data Subject)

資料所關係個人在法律上被界定為資料主體



什麼是隱私權 (Privacy) ?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

● 1890 美國聯邦大法官Louis Brandies

● 隱私權的種類：

- 身體隱私權、
- 通訊隱私權、
- 領域隱私權、
- 資訊隱私權...





個人資料自決權



●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

- 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



個人資料自決權



- 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 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 任何人對於其相關之個人資料，如不涉及公益，原則上均得自我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他人利用。



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 本法立法目的本在求取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及促進資料合理利用間之平衡。
- 為貼近各產業（尤其是電子商務）之資料跨境流通需求及排除個人資訊跨境流通障礙，本法亦納入相關國際規範之要求，以茲直接適用，減少資料跨境流通之障礙，並避免增加產業在規範合致上之額外負擔。



立法原則



- 現行法：參考OECD之8原則
- 新法：參考歐盟隱私保護指令及APEC隱私保護綱領9原則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8原則

限制蒐集原則、資訊內容
完整正確原則、目的明確
化原則、限制利用原則、
安全保護原則、公開原則、
個人參加原則、責任原則。

APEC（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隱私保護9原則

預防損害原則、告知原則、
蒐集限制原則、個人資料
利用原則、當事人自主原
則、個人資料完整性原則、
安全管理原則、查閱及更
正原則、責任原則。



什麼是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是一種可以讓大家更加了解我的資訊



WHO

張小花，女生

WHEN

今年10歲

WHAT

1. 家中有爸爸、媽媽、哥哥和我
2. 就讀00國小四年級
3. 身高120公分,體重20公斤

HOW

電話(02)22212345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100號101F



個人隱私資料使用在哪裡？



● 向政府機關申辦各項業務時

- 報稅、行駕照申請、戶籍登記與變更、醫院看診等

● 與金融機構往來時

- 申辦信用卡、開立帳戶、申辦貸款、利用電話及網路查詢金融資料或轉帳、辦理投保業務等

● 購物時

- 申辦手機門號、信用卡刷卡購物、旅遊服務、結付帳單、慈善公益捐款、電視購物、郵購或網路購物等

● 成為活動會員時

- 健身俱樂部、政黨團體、網站會員、公益團體等

● 商業促銷活動時

- 廠商抽獎活動、領取免費獎品、參觀展覽等

● 就學時

- 註冊、給薪、公告等



個資法之新舊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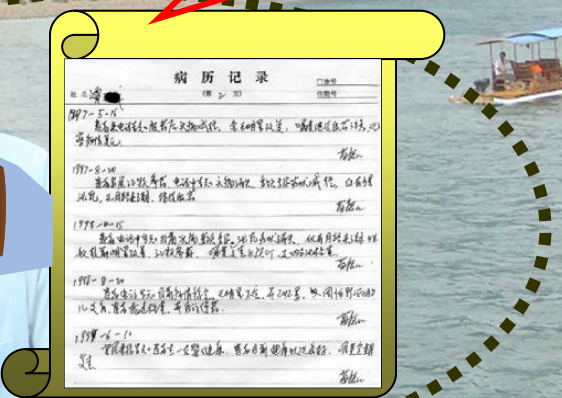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舊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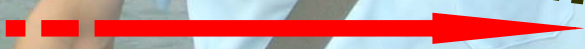
(以下簡稱新法)

● 個資法保護對象：包括數位化資料 + 人工資料

施行日期：待行政院公佈
(估計約2年)



84.08.11
舊法



99.05.26
新法

<http://www.hudong.com/versionview/uAwqHUIwVjUIFWVsEwJWRq>
UIFWVsEwJWRq", 檢索日期: 2010.08.15



二、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本法用詞定義—§2
- 保護客體（法益：人格權中之隱私權）
 - 個人資料

一般資料

生存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特種資料

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概括條款)

法人資料之保護→公司法393、營業秘密法、商業登記法、商標法...



二、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本法用詞定義—§2

-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規範行為

蒐集：指為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直接向當事人蒐集者

間接從第三人取得者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機關內部之資料傳送(資料處理)

將資料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資料利用)



二、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 本法用詞定義—§2

- 規範對象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新法取消行業別之限制)

受委託者：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4)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規範對象

特定目的：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Case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規劃建置「臺北市不動產交易資訊流通服務系統」擬對外提供查詢，有無違反個資法或政資法？

● Ans：

- 有關建物之門牌、基地座落、格局、外觀、交易價格等資料，如其並未與自然人之姓名等相結合，尚不足以識別該個人者，則該資料即非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
- 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如有侵犯個人隱私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政機關固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本件疑義係有關建物客觀資料之提供查詢，尚非涉及建物居住人之私生活領域事項，是否足以構成侵犯個人隱私，似有疑義。

(法務部92年8月29日法律字第0920035652號函)



新個資法推展之重點



- 新法擴大適用對象
- 新法擴大保護對象
- 新法擴大規範行為
- 新法加重罰責

哪些是個人資料？
哪些個資項目要被保護？

保護客體

哪些行為是個資法所禁止？

規範行為

行為主體

哪些人被規範在內？

教職、老師、學生、學校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志工、委外單位

【2010.04.27日三讀通過】

【2010.05.26總統公佈】

處罰

如違反要受到哪些處罰？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趨勢與立法旨意



擴大保護客體

解決以往資料外洩只要不及於電腦處理，即適用之怪現象

普遍適用主體

解決以往只列入受管理的政府機關，與8種民間產業的不合理情況

增修行為規範

是OECD的全球趨勢，解決以往不管資料使用的生活循環，只重視洩漏時，標的持有之違法與否

強化行政監督

解決因為普遍適用主體後，管制單位的模糊，並將資料保護的查察措施，擴及非司法警察機構

促進民眾參與

對於管理或求償的實務進展，納入民間監督，提高與民眾參與

調整責任內涵

資料收集與委外處理的範圍明確化，例外事項更重罰則與罰鍰



新個資法推展之重點



● 普遍適用主體

- 由於舊法制定之初，怕對民間企業衝擊過大，因此僅限定電信業、金融業等**8類法定行業**及後續指定**12行業**適用本法(見下頁)。但由於資訊科技發展迅速，利用電腦或網際網路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情形日益普遍。為貫徹保護個人資料之立法意旨，新法爰刪除適用主體之限制，亦即任何行業、團體及個人，均將納入適用個資法之範疇。但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者，或於公開場合或公開活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者，不適用本法。(§2第8款、第51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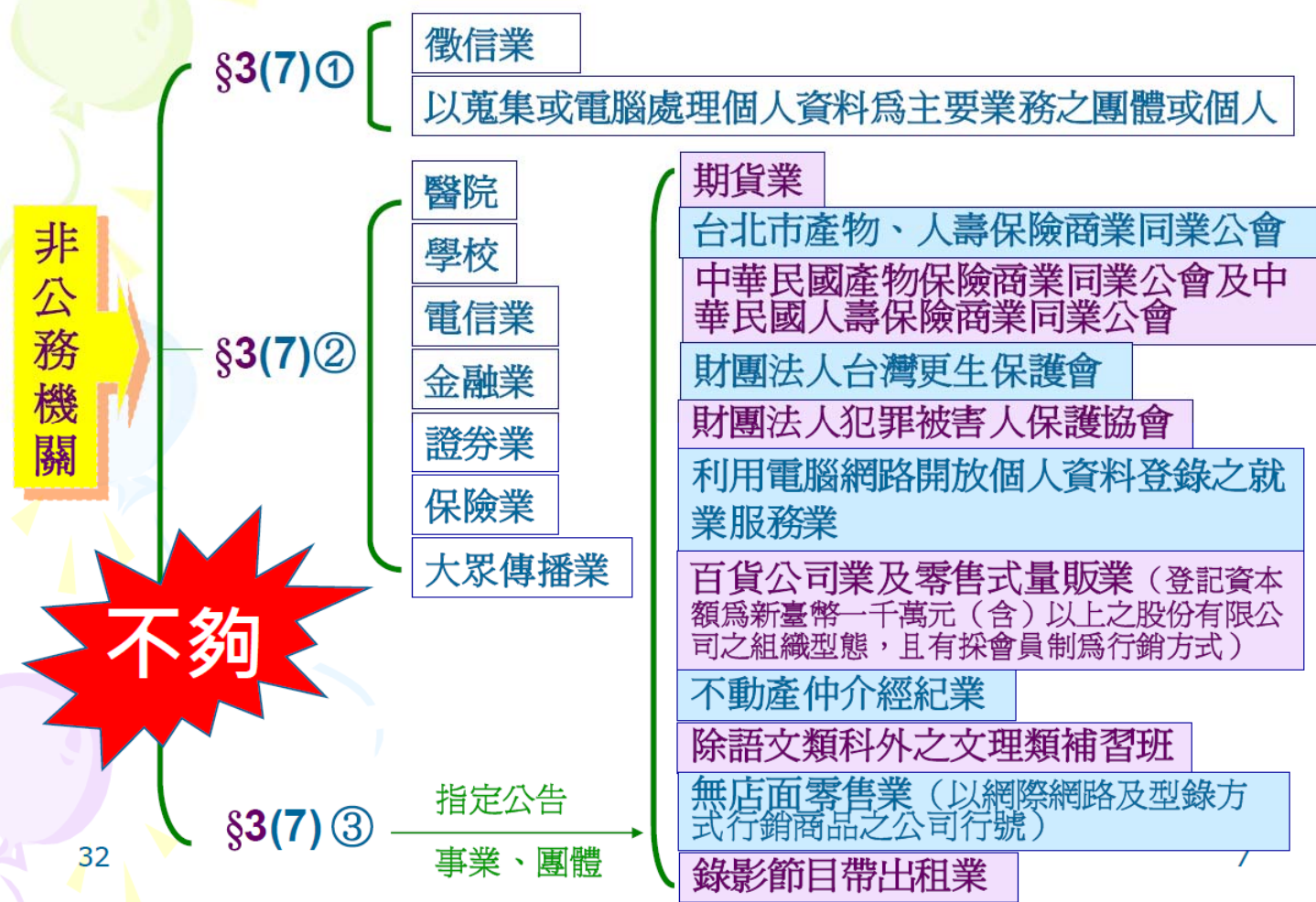


新個資法推展之重點

擴大行為主體範圍—不再侷限於特定行業別



8類法定行業及12個指定事業(陸續指定中)：





新個資法推展之重點

擴大保護客體範圍——不再侷限於數位資料(1/2)



過去紙本未列為個資法的保護客體
即目前保護客體為數位資料+人工資料

- 一般性資料
- 敏感性資料 (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 原則：不得搜集與利用
 - 例外：法律規定或醫療、衛生、犯罪預防目的



犯罪前科、聯絡方式、
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病歷、醫療、基因、
性生活、健康檢查

其他



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護照號碼、



特徵、指紋、婚姻、
家庭、教育、職業



新個資法推展之重點

擴大保護客體範圍—不再侷限於數位資料(2/2)



□ **敏感資料**(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 **目的**：易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傷害。
- **原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 **例外**：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新個資法推展之重點

擴大規範行為—新增國際傳輸



規範行為

建立個人資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舊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電腦處理
(舊法第3條第1項第3款)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將個人資料檔案為內部使用或提供第三人
(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蒐集

處理

利用

任何方法取得個人資料
1. 直接自當事人蒐集者
2. 間接從當事人取得者
(新法第2條)

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所為之紀錄、輸出、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將個人資料作為跨國境之處理
機關內部之資料傳送
(新法第2條)

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使用
將個人資料作為跨國境之利用
將資料提供給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
(新法第2條)



罰則—加重任民事、刑事、行政責任 民事賠償最高達新台幣2億元



□ 企業、團體或個人若違反個資法，**最重受刑法處罰**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民事賠償最高達新台幣2億元**

個資外洩

我方因應

訴訟程序

1. 我方查明後應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新法第12條)
2. 建議為降低個資外洩所造成之損害，仍應於事故發生當下先行通知當事人

1. 公務機關: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第28條)
2. 非公務機關:舉證責任倒置之過失責任(第29條)
 - 同一原因事實應對於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原則上依實際能證明損賠額賠償
 - 如無法證明時，**每人每一事件500-20,000元**，**最高賠償額新台幣2億元為限**
 - **行為人是否有故意過失之判斷應由公正第三人判斷之**

刑事處罰：最重刑責5年(第41、42條)

1. 犯罪行為

- **無營利行為**：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併科NT20萬元以下罰金
- **意圖營利行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併科NT100萬元以下罰金

2. 告訴乃論之罪

3. 處罰對象

- 中華民國境內或外之中華民國人民
- 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1/2



罰則—加重任民事、刑事、行政責任 行政監督(新法第22-26)：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

如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時即得派員攜帶執行文件進入非公務機關進行檢查或要求說明、提供資料

非公務機關

如發現無涉嫌違法情形經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如發現有涉嫌違法情形

1. 「按次」裁處罰鍰2萬-20萬
2. 得為相關處分(如:公布非公務機關違法情形及姓名等)
3. 檢查時發現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檔案,得予扣留或複製
4. 機關與負責人(包括管理人)併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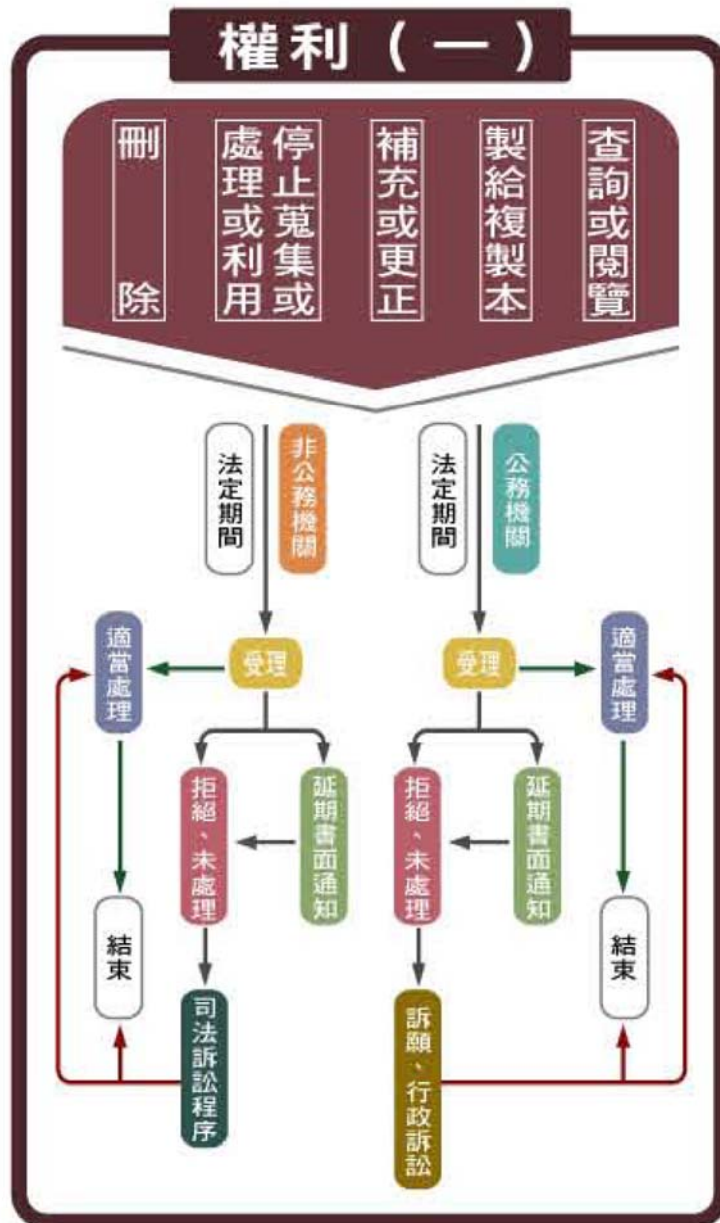
聲明異議

有理由：立即停止或變更行為

無理由：得繼續執行



當事人之權利



權利 (二)

損害賠償請求權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等

權利 (三)

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告發 | 告訴

洩漏工商秘密罪、洩漏電腦或相關設備秘密罪、不正使用電腦詐欺罪、妨害電腦使用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法務部法85令字第19745號令頒101項特定目的)



代號

002

003

008

010

012

019

027

060

065

070

090

093

094

096

097

101

特定目的項目

人事行政管理

土地行政

戶政及戶口管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民政

刑案資料管理

社會行政

統計調查與分析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發照與登記

警政

其他中央政府

其他公共部門

其他地方政府事務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增修行為規範

- 增訂個人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5種資料為特種資料，應特別保護。§6
- 書面同意內涵之明確化並需單獨為之。§7
- 不論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均有告知當事人之義務。§8、§9
- 資料外洩或被竊取時，資料持有者應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12
- 非公務機關首次行銷時應免費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之方式；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20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強化行政監督

- 為落實本法之執行，達到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權益之立法目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在符合法定要件（發現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或認有必要時）下得對民間業者檢查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情形。如發現有違法侵害個人隱私權益之情事，得處以罰鍰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22、§ 25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促進民眾參與

➤ 為促進民眾參與個人資料保護事宜及損害發生後方便行使民事賠償權，本法修正草案特規定符合一定要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代替當事人提起團體訴訟，以節省勞費並保護民眾權益。

§ 32、§ 33

註：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社團法人社員達500人；保護個人資料事項為章程所定目的；許可設立3年以上。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調整民事、刑事與行政罰責任內涵

- **民事責任**：關於同一原因事實行為，提高民事損害賠償總額之限制。§ 28 (註：5千萬元)
- **刑事責任**：增訂非意圖營利違反本法行為者，得科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告訴乃論)；提高意圖營利違反本法行為者之刑責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告訴乃論)。§ 40、§ 44
- **行政責任**：提高行政罰鍰，並課以民間團體、行業負責人監督之責任。§ 46- § 49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資料保護原則

➤ 預防損害原則

(1) 採取防止損害發生之適當保護措施

A.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18)

B. **通知義務**(§12)

義務	例外
蒐集機關違法致個資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查明及 <u>適當方式通知</u> 當事人(§12)	無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預防損害原則

- (2) 損害填補機制

- 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民事賠償

- ✓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28 (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 ✓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29 (舉證責任倒置之過失責任)

- ✓ 損害賠償總額，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逾越損害總額時，不受最低賠償金額500元之限制。§28

- ✓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2億元為限。§28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預防損害原則
- (3) 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處理方法、指定專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如銀行、電信、醫院、保險等）之非公務機關加強安全措施。 §27
 - ✓ 方式：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告知原則

- 不論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均有告知當事人之義務。§8
- 書面同意內涵之明確化並需單獨為之。§7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告知義務及特定目的內利用之書面同意

應告知事項

向當事人直接蒐集者，併為告知§8 I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2) 蒐集之目的。
-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自第三人取得者(間接蒐集)，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告知§9 I

- (1) 個人資料來源。
- (2)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3) 蒐集之目的。
- (4) 個人資料之類別。
- (5)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6)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免告知事項之規定



免告知事項

向當事人直接蒐集§8 I I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自第三人取得者(間接蒐集)§9 I I

- (1)(2)(3)(4)(5)
- (6)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7)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8)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9)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8 I 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書面同意

➤ 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16 (7)、§20 I (5)）。

➤ 目的：避免將該同意與其他事項做不當聯結
避免列入定型化契約之約定條款而作概括同意

明確告知

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

利用範圍

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

單獨書面意思表示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蒐集限制原則

➤ 特種資料之行為限制—§6。

✓ 原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殊性、敏感性，避免造成

社會不安

對當事人難以彌補之傷害

✓ 種類：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特種資料之行為限制

✓ 例外：

法律明文規定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蒐集限制原則

➤ 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之合法要件— §15

✓ 有特定目的：§53

→ 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

✓ 符合法定所列情形之一

—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2)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蒐集限制原則

➤ 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之合法要件— §19

✓ 有特定目的：

✓ 符合法定所列情形之一

— ① 法律明文規定

— ②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③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④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⑤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蒐集限制原則

- ⑥ 與公共利益有關
- ⑦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 ● II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

➤ 公務機關利用之合法要件— §16

✓ 原則：在特定目的內利用

— ① 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② 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例外：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對個人隱私權影響甚大)

— ① 法律明文規定

— ②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③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

- ④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⑤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⑥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⑦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

➤ 非公務機關利用之合法要件— §20 I

✓ 原則：在特定目的內利用

— →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 例外：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① 法律明文規定

— ② 為增進公共利益

— ③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④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⑤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⑥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比例原則

➤ 適用之法律原則—§5

✓ → 應尊重當事人權益

— (1) 誠實信用原則(方法)

— (2) 比例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3) 正當合理關聯原則(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當事人自主原則及查閱更正原則

➤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3

-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 (5) 請求刪除。

→ 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個人資料之完整性原則

→ 個人資料正確性之主動更正或補充，及因可歸責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通知義務（第11條第1項及第5項）→ 定期檢視個人資料檔案及追蹤紀錄機制

● 安全管理原則 → 個資保護結合資訊安全

● 處理過程之公開原則

● 責任原則

→ 利用或國際傳輸時，確保第三人會採取一致的措施，以維護資料隱私之安全。



新個資法修法之重點



● 責任原則

➤ 國際傳輸之限制—§21

✓ (1) 國際傳輸之定義：§2 (6)

✓ (2) 法定情形：有下列之一者得限制之

—①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②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③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④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衝擊、因應措施與施行細則修正方向



● 公務機關因應措施之步驟：

- 建立專責人員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 明瞭個資法相關規定
- 清楚機關內作成或取得個人資料之種類及特定目的
- 採取有效的方法保護及管理個人資料
- 加強保障人民之資訊請求權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衝擊、因應措施

●(三)清楚機關內作成或取得個人資料之種類及特定目的

➤ 1、清查機關單位內保有之個人資料

✓(1)個人資料之種類或檔案名稱

✓(2)法令依據

✓(3)特定目的

✓(4)個人資料之類別

➤ 2、公開義務：公告§17





行銷限制與團體訴訟機制



□ 非公務機關限制任意行銷

- 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 團體訴訟機制

➤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 ✓ 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 章程範圍涵蓋保護個人資料事項
- ✓ 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 由二十人以上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

□ 公務員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 原則上為告訴乃論，但意圖營利及非法變更、刪除資料者為公訴罪

-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因該非公務機關違法受罰緩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緩之處罰。



爭議條文修正與討論

中廣新聞 2010-04-28、聯合報／陳長文 2010.04.29



- 立法院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中最受矚目的就是網
友人肉搜索受到限制；但在修正後，人肉搜索也變成合法，
讓警方未來透過人肉搜索，有了法源依據。這也意味「全
民警察」的時代即將來臨，數以百萬計的網友幫忙找人，
效率十分驚人，警方也戲稱「這下子線民也愈來愈難混
了」。
- 至於何謂「公共利益」這個不確定法律概念，授權法務部
訂定施行細則，將「公共利益」做更明確的劃分。筆者認
為一方面，應將「公共利益」做最廣泛的定義，讓媒體的
不安感降到最低。另一方面，個人資料的使用與公益的維
護，應該要有手段與目的的連結性。當然，無論如何制定，
法律仍不可能百分之百的明確，這時，還是要留待法官依
據個案裁量，透過判決與判例累積，形成穩定的法律規範
體系與判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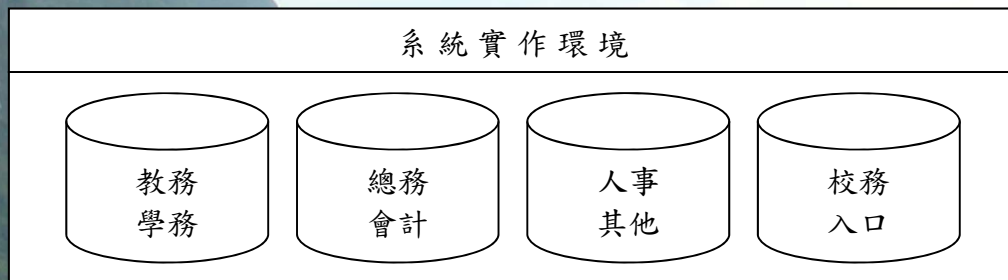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控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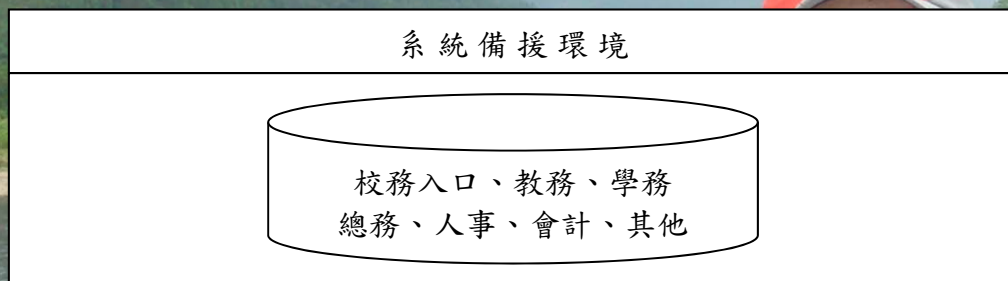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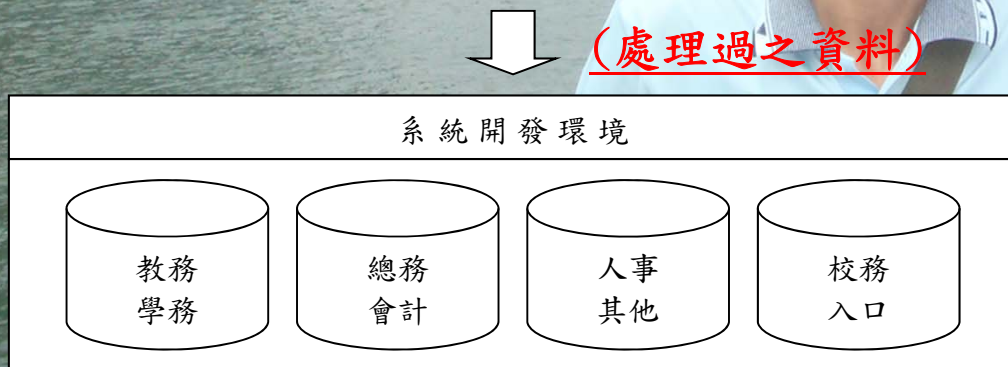
內部防禦 - 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備援架構



實作資料庫主機硬碟熱備援與容錯處理RAID，以達在不停機狀況下，**即時完成硬碟資料故障重建工作**。



實作資料庫資料備存至備援資料庫，且當實作資料庫故障時，系統資料庫連結設定轉向備援資料庫。故障排除後，手動進行資料庫比對與復原工作，以期系統服務不中斷以及災難重建效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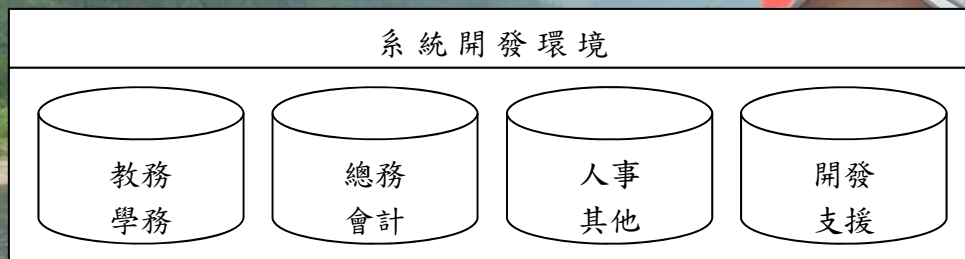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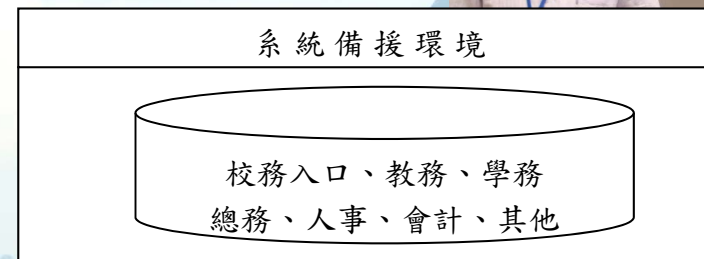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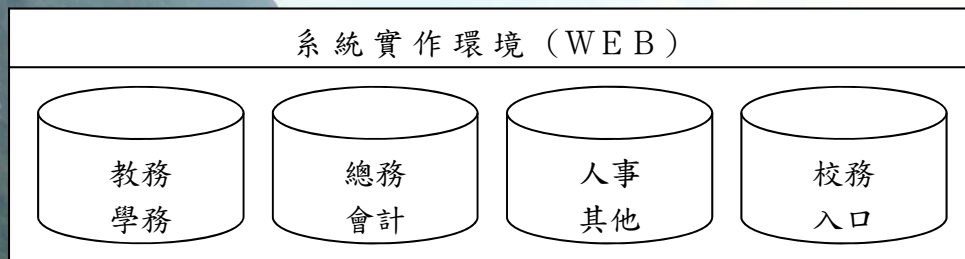
備援資料庫資料備存至開發資料庫，且當實作資料庫及備援資料庫均故障時，系統資料庫連結設定轉向開發資料庫。故障排除後，手動進行資料庫比對與復原工作，以期系統服務不中斷以及災難重建之雙重保證。

(資料區隔) 依據個別業務資料的安全需求，可將資料備份至各業務單位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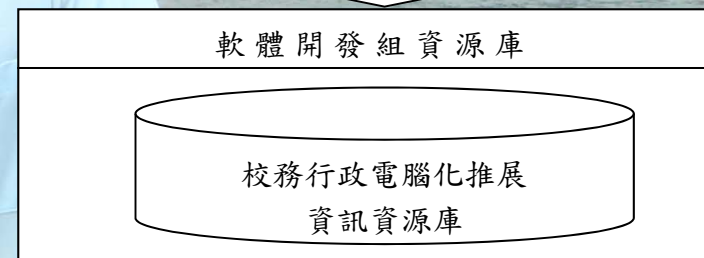
內部防禦

- 校務行政系統資料永續經營架構



當實作環境系統軟體故障時，系統線上服務設定轉向備援環境備援系統，以期系統服務不中斷。

(處理過之資料)





流程管理－風險識別與分析



- 組織應建立與維護風險識別分析程序，以採取必要的對策，避免違背個人資料之利用目的。
- 風險識別與分析之控制要項如下：
 - 經確認之個人資料，在蒐集、處理或利用等各種行為時，組織應建立風險識別分析程序，並且持續維護此程序。
 - 風險包括個人資料的洩露、損失、或毀損；違反相關法律、指導綱要及其他法令；假設性的經濟不利狀況、社會信心損失、或對個人影響等。
 - 遭遇風險時，應採取必要的對策處理。



流程管理－應變程序



- 組織應建立緊急狀況應變程序，當發生個人資料洩漏、損失及毀損時，對組織的財務損失及社會信譽的損失、個人的影響等降到最小。
- 應變程序之控制要項如下：
 - 發生個人資料洩漏、損失及毀損狀況時，應定義人員及時通知的內容格式，或當發生狀況時相關應對的內容格式。
 - 盡快公開宣布事實、原因及對策，以預防二次損害，及避免發生類似案件等。
 - 即時向相關組織通報原因與對策。



流程管理－運作程序



- 組織應有清楚及明確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運作程序，以確保個人隱私資料保護安全。
-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運作程序之控制要項如下：
 - 蒐集、處理與利用原則。
 - 適當之控制。
 - 當事人的權利。
 - 教育訓練及認證。



流程管理－蒐集、處理與利用原則



□ 蒐集、處理與利用原則之控制要項如下：

- 組織應合法且適當的蒐集、處理個人資料。
- 當組織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時，應特定其利用目的，且應在達成目的所需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之 (§5)。
-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組織不應蒐集、處理或利用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6)。
- 組織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方式等 (§8)。
- 組織蒐集之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直接提供時之告知措施 (§9)。



流程管理 – 適當之控制



□ 適當控制之控制要項如下：

- 組織在達成利用目的範圍內，應控管個人資料的正確性，且保持隨時更新的狀態。
- 組織應依據個人資料處理的風險，可採行必要且適當的措施，如個人資料外洩保險措施 (§12)。
- 組織應指定專人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12)。
- 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受其他侵害時，於查明後應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當事人 (§12)。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資通安全
保護個資
人人有責